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独立董事：郭万达、黄瑞、张宏图

2019年7月22日